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9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美食馆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80200013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802000136），称其在“××”外卖平台上购买深圳市宝安区××美食馆销售的凉拌黄瓜，该美食馆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涉嫌违法，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平台有销售凉拌青瓜，该店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件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公告》（2018年第12号）附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2规定：冷食类食品应当在专间进行，但仅加工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和对预包装进行拆封、装盘、调味等简单加工制作后即供应的除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作应当分开设立专间。由此可见，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时，凡必需在专间加工制作的冷食类食品，需办理冷食类食品许可，非必需专间加工制作的则不需要办理冷食类食品许可。本案，申请人举报的凉拌黄瓜，属于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依照上述规定并非必需在专间内加工制作，被举报人依法不需要取得冷食类食品许可。综上，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80200013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